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宇笙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宇笙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宇笙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1年10月確定在案。受刑人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30號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31號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